

仙境张家界别样“枫警”线

——喻家嘴派出所守护武陵源景区平安纪实

(接 01 版①)

其中,喻家嘴派出所在黄龙洞和千古情景区设立旅游快警平台,并在景区重要部位安装了10余套一键式可视化报警装置。对游客求助、投诉、咨询第一时间反应和处置,将警务工作延伸到景区最前沿。

针对旅游旺季特点,喻家嘴派出所坚持“人巡+车巡”“定点执勤+流动巡逻”的动态巡防模式,采取以重点部位为点,以重要街道为线,以广场、居民小区、主要街道为面的立体巡防模式,不间断开展治安巡逻、交通疏导和服务游客,让游客感受到人在景中游、警在身边守。

依靠群众 矛盾调解在源头

“老毛来了,这事应该能解决了。”11月12日上午,迎宾路社区两邻居因地下水改造闹得不可开交。有人把电话打给了老毛调解室。经耐心劝说,第二天老毛就将两家人的疙瘩解开了。

居民口中的老毛,名叫毛汉初,是武陵源远近闻名的和事佬。他在村里从事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近20年。2019年,喻家嘴派出所聘请老毛为专职调解员,成立老毛调解室,每年与民警一道调解纠纷近200起,成为当地矛盾的金字招牌。



民警走访土家纺织企业。

“依靠群众,将矛盾纠纷消弭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是‘枫桥经验’代代相传的法宝。”秦晓桦坦言,喻家嘴派出所整合资源提质升级老毛调解室,在民间调解基础上,形成了70%以上的矛盾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化解,20%左右通过行政调解解决,10%以内进入司法调解的“721”矛盾机制。

此外,喻家嘴派出所还整合司法和行政资源,与旅游、市场、司法、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合调处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与社区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治安志愿者建立社区调处网格,利用熟人熟事优势,引导群众自调,确保小事不出楼栋、

大事不出小区、矛盾不出社区。

“我们秉持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平安不出事的工作理念,大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法理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了治安良好、安全有序、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美丽‘枫’景。”秦晓桦说,今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喻家嘴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146起,成功率100%,无一起民转刑、刑转命案件。

创新机制 共建共治促和谐

喻家嘴派出所辖区不仅有黄龙洞和张家界千古情等知名

景区,索溪峪街道也是武陵源主城区之一,是武陵源教育、医疗、商贸中心。面对复杂的治安环境,如何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该派出所所用“121”警务机制给出答案。

“121”警务机制,即1村双警1站。该所在辖区4个行政村5个社区设立警务室,各配备1名民警、1名驻村(社区)辅警,与村(社区)综治中心、人民调解中心整合,开展矛盾化解、安全防范、人口管理、便民服务等各项工作,让警务室成为基层治理的桥头堡。

喻春山作为喻家嘴派出所社区警务队民警,他的第2办公区就是微警务站。每月都会到各个警务站提供政策咨询、纠纷调解、信息收集。通过微警务,群众遇到疑难问题推门就问,得知群众需要救助民警也会第一时间上门解决问题。真正实现了警社共治,警务室亦是办公室。

在社会治安防控方面,该所充分打好群防群治牌,联合景区保安、治安积极分子、热心群众等群防群治力量组建巡逻队,在城区、景区开展全天候巡逻。动员社区群干、楼栋长、安保队员、物业工作人员、治安志愿者等力量,充当派出所的信

息员,形成一呼百应、邻里守望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实现了从独角戏到大合唱的转变。

2021年以来,喻家嘴未发生一起传统盗抢骗案件,涉毒人员无一人复吸,无新增吸毒人员。今年6月以来,电信诈骗案件实现零发案。在市区两级公众安全感测评中,群众满意率连续多年位列全市、全区前列。喻家嘴派出所先后荣获湖南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一级公安派出所、湖南省最美警队等荣誉。

■所长说

更高标准更实 举措服务群众

喻家嘴派出所所长 秦晓桦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我们所能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时间节点获评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是对我们工作的认可,同时也是激励。我所将继续继承和发扬“枫桥经验”,以更高的标准、更务实的举措、与时俱进的思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接 01 版②)

“当事人是否属于被拆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拆迁补偿安置资格认定的关键。当前对外嫁女子女是否享有其母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问题,并无明确统一的规定。应从我国宪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和原则出发,结合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进高度重视该案的办理,要求行政检察部门充分考虑多方面因素,切实保障妇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

该院通过全面调查核实,找到了关键性证据即村里向张某秀、张某晴发放村民福利的支付单,证明当事人确实属于被拆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从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维度,确保当事人安置资格认定权益获得救济。9月7日,怀化铁检院依职权组织双方当事人召开听证会,依法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村民代表等参与听证,原审法官列席听证。

“未成年子女可以随父落户,也可以随母落户。在农村

落户的未成年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听证员代表发表意见表示,行政机关在履职中要牢记为民服务的宗旨,加强对法律政策的理解。

通过充分地释法说理,市征收事务中心代表在听证会上当场表示,虚心接受检察机关提出的宝贵意见,对安置资格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充分了解事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制发检察建议促征收 补偿安置工作

为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充分保障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减少征收补偿安置领域涉访涉诉事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怀化铁检院就案件中行政机关的不当履职行为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查清事实,结合实际,对张某秀、张某晴的安置资格进行重新认定,推动问题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解决,同时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宪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立法精神和原则,以及国家对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政策。将对“外嫁女”及其子女的权益保障放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的重要位置。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行政机关全部予以采纳,并根据重新调查的证据和相关的文件政策,重新对当事人张某秀、张某晴的安置资格作出确认。行政机关还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落实拆迁补偿安置相关工作机制,切实抓实、抓细、抓好全市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1月1日,市征收事务中心向谢某香送达了安置资格认定书,张某秀、张某晴的安置资格认定至此画上圆满句号。

“感谢司法机关对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的重视和理解,今后将更加深入开展调查核实,严格依法行政,提升行政能力和水平。”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负责人表示。

■检察官手记

以人心情理为纽带 以民生保障为引领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杨进

随着当前城镇化进程加快,部分农村妇女因婚姻关系、户籍等发生变动,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征地补偿或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争议愈发复杂。

我院一直致力妥善处理该类纠纷,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通过一体化办案,妥善化解争议,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推动解决妇女急难愁盼的问题,我院积极办理本案就是有力体现。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法律政策为基础,以人心情理为纽带,以民生保障为引领,带着真心真情,认真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本案的成功办理是能动履职推动法治建设的有益实践,切实保障了涉案外嫁女子女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盗伐林木做不得 既判刑来又赔钱

本报讯(通讯员 蔡晓晨 陈润)近

日,由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谢某、林某涉嫌盗伐林木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判决,3人因盗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两个月至1年10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判决3人限期补种树木,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损失10万余元,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今年3月,李某和谢某商量到附近的山上砍树卖钱,并邀集林某加入。3月至6月,3人在没有经过山主同意和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陆陆续续到山上砍伐杂树近20次,出售给附近木材加工厂,非法获利2.4万余元,3人平分。后因被附近居民察觉并举报,3人迫于压力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经评估和鉴定,3人盗伐的杂树活立木蓄积达到68.364立方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约10万余元。

审查案件时,检察官认为3人的行为不仅涉嫌盗伐林木罪,而且对林业资源、生态资源等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应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月11日,浏阳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